

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英語聽力口說進階班第 1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院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7 樓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5 號 2 樓(台經院台泥大樓第 3 教室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目標	台經院針對中高級程度學員開設提升員工商用英文能力相關課程，本課程希望藉由閱讀各大外電媒體文章與觀看影音新聞，結合英語學習與時事，培養學生平時自學英語的習慣。希望結合聽、讀、說之訓練，讓學員能實際應用所學英語，達成以英語與他人進行深度對談之目標。 此課程訓練以多益約 750 分程度之學員為招生對象，希望學員能由訓前的具備中等的說讀寫能力，透過學習後能達到 TOEIC(多益)中級(750~800 分)水準，或中高級英語會話溝通能力。結訓後，在面對外國客戶時，能以流利順暢的英語，進行接待、談判與溝通。透過此在職進修能提升個人的就業技能，進而使公司之業績與營收增加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105.08.11~11.10 (星期四) PM 18:30~21:30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日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時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75%;">課程進度/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/11 (星期四)</td> <td></td> <td> •課程規劃說明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政經、商管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/18 (星期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敘事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/25 (星期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科技、健康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/1 (星期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敘事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/8 (星期四) 9/15 休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人文、生活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/22 (星期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說明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/29 (星期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政經、商管 (2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/6 (星期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 •聽力訓練：說明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8/11 (星期四)		•課程規劃說明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政經、商管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	8/18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敘事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8/25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科技、健康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	9/1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敘事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9/8 (星期四) 9/15 休假	3	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人文、生活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	9/22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說明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9/29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政經、商管 (2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	10/6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說明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
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/11 (星期四)		•課程規劃說明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政經、商管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/18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敘事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/25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科技、健康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/1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敘事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/8 (星期四) 9/15 休假	3	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人文、生活 (1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/22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說明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/29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政經、商管 (2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/6 (星期四)	3	•聽力訓練：說明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10/13 (星期四)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科技、健康 (2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
	10/20 (星期四)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聽力訓練：議論性演講 (1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
	10/27 (星期四)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聽力訓練：當週新聞影音—人文、生活 (2) •口說練習：摘要、重述 •學員分組分享當週新聞
	11/03 (星期四)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聽力訓練：議論性演講 (2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
	11/10 (星期四)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聽力訓練：議論性演講 (3) •口說練習：分組討論 •期末綜合座談
上課教材：教師自編講義。	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●招訓對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本國籍。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4)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2. 具中級英文基礎者。 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電子報、傳真等。 2. 遴選方式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 5 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 		
招訓人數	22 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7 月 11 日(中午 12 時)至 105 年 8 月 08 日(18 時)		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至 11 月 10 日 (星期四) 每週四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9 小時		
授課師資	<p>許琬翔</p> <p>【學歷】 碩士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(口譯組)畢業。</p> <p>【經歷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職中英會議口譯 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英語顧問 台灣高等法院中英特約通譯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英語講師 新北市警察局英語講師 		

	<p>【專業證照】 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、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中英口譯聯合專業考試證書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：口譯類逐步口譯、英翻中筆譯證書 多益 990 分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5,400 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4,320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080 元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2-25865000#932、922 聯絡人：楊組長、曾小姐 傳真：02-25946845 電子郵件：d3337@tier.org.tw</p>

補助單位
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wda.gov.tw/>
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

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67 袁小姐

<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